

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 2020 年博士生

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材料审查

车辆与运载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

材料审查组由 3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采用综合评议、独立评分方式，参照导师招生计划，按不超过 3: 1 比例审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

二、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 00-15: 00，在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 A251 室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公开招考考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原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4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复印件，资格审查时交申请院（系），已交复印件的不用重复提交。

本科直博申请人资格审查时核验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并将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交申请院（系）。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 小时）和综合面试（简称面试）组成。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19:00—21:00

笔试地点：第一教学楼 201

面试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17 日 8:00—18:00

面试地点：

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 A247-1、A247-2、A248，汽车研究所 307、308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推免生综合考核（ S_{CE} ）由笔试（ S_{WE} ）和面试（ S_{OT} ）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S_{CE} = 0.3 * S_{WE} + 0.7 * S_{OT}$$

笔试部分主要考试微积分和英语，满分 100 分，其中微积分 70 分、英语 3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笔试成绩经归一化处理后得到标准分，该标准分为最终笔试成绩（一外非英语的申请人，其外语成绩由系招生工作组另行评议）。

面试部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综合能力，包括个人陈述和专业能力测试（现场笔试和问答）等。

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正高人数不少于 2 人）。所有招生导师应参加面试小组的集体面试。每个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没有参加完整面试过程的小组成员不参与该申请人的评分。

面试成绩由“面试组成绩（ S_{OT-G} ）”和“导师成绩（ S_{OT-S} ）”两部分组成，并按下述方法计算得到面试成绩 S_{OT} 。

$$S_{OT} = 0.25 * S_{OT-G} + 0.75 * S_{OT-S}$$

其中，面试组成绩 S_{OT-G} ：为小组平均成绩经归一化后得到的标准分。

四、推荐拟录取

1. 本校推免生

采用学习成绩、科技活动、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方式，按总成绩 S_F 排序推荐录取。

$$S_F = 0.6 * (GPA1 + STA) + 0.4 * S_{CE}$$

其中，

① GPA1：为前三年绩点映射得到的百分制成绩。根据已修学分数多少，对初始成绩GPA0（教学计划中前三年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绩点，映射得到的百分制成绩。当已修学分数（必修+限选）少于教学计划学分数不超过3学时，不做修正，即GPA1=GPA0；当超过3学时，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修正：

$$GPA1 = \left\{ GPA0 * \left(1 - \frac{\text{教学计划学分数} - \text{已修学分数} - 3}{\text{报名申请人已修平均学分数}} \right) \right\}$$

② 科技活动奖励 STA

根据《车辆与运载学院本科生推研科技创新奖励办法（2019）》确定。

2. 外校推免生、公开招考考生

按综合考核成绩 S_{CE} 排序，采取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方式分类录取。

3. 其它

① 对钱学森力学班等自带研究生名额的申请人，根据情况可以只参加面试，以面试成绩 S_{OT} 确定是否录取。

② 对已参加过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2019年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的考生，按夏令营的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车辆与运载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